

汾阳市峪道河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澄清答疑

(招标编号：SS141182202404270202)

一、内容

1、在使用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”制作文件时，在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”模块导入文件时，仅识别压缩包，请明确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”模块应导入的文件格式，以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？

答复：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”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对具体格式不作要求，只要相应模块导入的文件格式为 WinRAR ZIP 格式即可。

2、请明确标段名称：以第一标段举例，标段名称为：“汾阳市峪道河河道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第一标段”，还是“第一标段”，或是“001 第一标段”？

答复：以上几种都可以，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封皮标段名称保持一致，只要标段清楚明确即可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水务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汾阳市水资源保护中心

地址：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话：13753342567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华安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迎泽区五一路 173 号 1 幢 602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735168787

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刘庆厚 (签名)

招标代理机构：泰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